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5]002645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大华特字[2015]002645号
客 户 名 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5-04-15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静 (CPA: 340100020009)
刘力争 (CPA: 110001640048)



05512015040018521665
报告文号: 大华特字[2015]002645号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2836500
传 真: 0551-62836400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子 邮 件: 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2
二、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大华特字[2015]002645号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管业”）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165号非标准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国通管业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8,570,135.01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5,074,716.37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110.85%。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

披露的遵循情况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国通管业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